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东城大昌购物广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262TT6G
法定代表人	丁永昌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86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东城大昌购物广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伍仟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0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